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改制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改制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翠慧

蕭翠慧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